

长春市朝阳区规模化供水工程可行性研究
编制及水保环评等前置件报告编制

竞争性磋商文件

采购项目编号：JLHY2024-0511

采 购 人：长春市朝阳区农业农村局

采购代理机构：吉林惠友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二四年五月

目 录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1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5
第三章	评标标准和方法（综合评分法）	18
第四章	政府采购合同书格式（范本）	21
第五章	服务标准及技术要求	22
第六章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构成、要求及格式	23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长春市朝阳区规模化供水工程可行性研究编制及水保环评等前置件报告编制竞争性磋商公告

项目概况

长春市朝阳区规模化供水工程可行性研究编制及水保环评等前置件报告编制采购项目的潜在供应商应自行登录政府采购云平台网上注册(<https://middle.zcygov.cn/v-settle-front/registry>)并下载招标文件获取招标文件，并于 2024 年 5 月 22 日 13 时 00 分（北京时间）前提交响应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JLHY2024-0511。

项目名称：长春市朝阳区规模化供水工程可行性研究编制及水保环评等前置件报告编制。

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预算金额：折扣系数 ≤ 0.5 。

最高限价：折扣系数 ≤ 0.5 。

采购需求：长春市朝阳区规模化供水工程可行性研究编制及水保环评等前置件报告编制：（1）可行性研究报告编制；（2）管线穿河防洪评价报告；（3）水土保持方案报告书编制；（4）环境影响评价报告编制；（5）水资源论证服务。具体内容详见招标文件。

合同履行期限：自签订合同之日起至 60 天内完成。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按行业划型标准，本项目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1）投标人须具有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能够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法人或其他组织，持有效营业执照，须具有水利水电工程咨询乙级及以上资信证书，并在吉林省投资项目在线审批监管平台备案，在人员、设备、资金等方面具有编制水资源论证、水保环评等报告的能力，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项目负责人具有水利水电工程相关专业高级及以上技术职称。

(2) 信誉要求：①拒绝列入全国县级以上政府取消投标资格记录期间的企业或个人投标；②未被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在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www.gsxt.gov.cn）中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③未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或各级信用信息共享平台中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不得为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被财政部门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处罚决定规定的时间和地域范围内）；④在近三年（2021年1月1日-至今）内投标人和其法定代表人、项目经理未在“中国裁判文书网”（wenshu.court.gov.cn）上有行贿犯罪行为；

(3) 招投标过程中，投标人所提供的所有证件均须在有效期内且注册单位名称与投标人的名称一致，如企业名称发生变更，需提供主管部门出具的变更证明材料，否则不接受投标人参与本次招标项目的投标。

(4) 企业名称不同但法定代表人为同一个自然人的两个或者两个以上的投标人不得参加同一标的投标。如果出现上述情况，相关投标人的投标均将被拒绝。

三、获取采购文件

时间：2024年5月11日至2024年5月17日，每天上午8:30时至11:30时，下午13:00时至16:00时（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地点：政采云平台（<https://www.zcygov.cn/>）

方式：网上免费获取（潜在供应商自行登录政府采购云平台（网址：<https://www.zcygov.cn/>）注册（<https://middle.zcygov.cn/v-settle-front/registry>）并下载招标文件，其他途径获取的招标文件开标时一律按无效投标处理）。

售价：0元。

四、响应文件提交

截止时间：2024年5月22日13时00分（北京时间）

地点：长春市二道区洋浦大街6999号凯利中心AB栋101开标二室。

五、开启

时间：2024年5月22日13时00分（北京时间）

地点：长春市二道区洋浦大街6999号凯利中心AB栋101开标二室。

六、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5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1、本次招标公告同时在《中国政府采购网》、《长春市公共资源交易网》、政采云”平台（<https://www.zcygov.cn/>），同步推送到吉林省政府采购网

(<http://www.ccgp-jilin.gov.cn/>) 上发布。

2、本项目为全流程电子化项目，供应商在政府采购云平台注册入库成为正式供应商后，须通过政府采购云平台（网址：<https://www.zcygov.cn/>）提交电子版响应文件。供应商须在“政采云投标客户端”按照本项目招标文件和政府采购云平台要求编制、加密电子响应文件，并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上传响应文件，填写供应商代表联系方式。政采云投标客户端及 CA 驱动下载地址：<https://customer.zcygov.cn/CA-driver-download?utm=Web-login-front.52cebfa2.0.0.04df4040034511edaac705fda12edb43>。若对项目采购电子交易系统操作有疑问拨打电子化平台客服热线：95763。或点击右侧咨询小采，获取采小蜜智能服务管家帮助。

3、CA 锁办理网址：请供应商自行办理 CA 锁，网址链接（<http://www.anx inca.com/kehu/zcy/kh-zcy-zssh enqing.html>）；

4、收到 CA 锁以后在“政采云”登陆界面，点击 CA 登录-CA 驱动下载-下载并安装政采云投标客户端和安信 CA 驱动，账号绑定 CA 后才能进行响应文件制作；

5、未进行网上注册并办理 CA 认证的响应人将无法参与本次采购活动。数字证书办理时限为 3-5 个工作日，响应人须自行考虑办理时间，由于响应人自身原因在开启前无法完成办理，后果自负。

八、凡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长春市朝阳区农业农村局

统一信用代码：11220104013829125H

地址：长春市朝阳区前进大街 1855 号

联系人：董家铭

联系方式：0431-85109145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吉林惠友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统一信用代码：91220104MA17H7GB9U

地址：长春市飞跃路 2688 号（吉林省轻工业设计研究院二楼 2006 室）

联系人：姜晓莲

联系方式：0431-85536979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姜晓莲

电话：0431-85536979

监督部门：长春市朝阳区财政局政府采购管理办公室
电话：0431-89230402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投标须知前附表

序号	名称	编列内容
1	采购人	采购人：长春市朝阳区农业农村局 地址：长春市朝阳区前进大街 1855 号 联系人：董家铭 联系电话：0431-85109145
2	采购代理机构	名称：吉林惠友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长春市飞跃路2688号（吉林省轻工业设计研究院二楼2006室） 联系人：姜晓莲 联系电话：0431-85536979
3	项目名称及编号	项目名称：长春市朝阳区规模化供水工程可行性研究编制及水保环评等前置件报告编制 项目编号：JLHY2024-0511
4	服务地点	采购人指定地点
5	资金来源	财政资金
6	出资比例	100%
7	资金落实情况	已落实
8	招标范围	长春市朝阳区规模化供水工程可行性研究编制及水保环评等前置件报告编制：（1）可行性研究报告编制；（2）管线穿河防洪评价报告；（3）水土保持方案报告书编制；（4）环境影响评价报告编制；（5）水资源论证服务。具体内容详见招标文件。
9	合同履行期限	自签订合同之日起至60天内完成。
10	服务标准	符合国家及省市现行相关技术规范、标准及规程要求，符合招标人要求。
11	供应商资质条件、能力和信誉	1. 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七条规定的条件。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按行业划型标准，本项目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1）投标人须具有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能够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法人或其他组织，持有效营业执照，须具有水利水电工程咨询乙级及以上资信证书，并在吉林省投资项目在线审批监管平台备案，在人员、设备、资金等方面具有编制水资源论证、水保环评等报告的能力，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项目负责人具有水利水电工程相关专业高级及以上技术职称。 （2）信誉要求：①拒绝列入全国县级以上政府取消投标资格记录期间的企业或个人投标；②未被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在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www.gsxt.gov.cn）中列入严重违法

序号	名称	编列内容
		失信企业名单；③未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或各级信用信息共享平台中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不得为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被财政部门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处罚决定规定的时间和地域范围内）；④在近三年（2021年1月1日-至今）内投标人和其法定代表人、项目经理未在“中国裁判文书网”（wenshu.court.gov.cn）上有行贿犯罪行为； （3）招投标过程中，投标人所提供的所有证件均须在有效期内且注册单位名称与投标人的名称一致，如企业名称发生变更，需提供主管部门出具的变更证明材料，否则不接受投标人参与本次招标项目的投标。 （4）企业名称不同但法定代表人为同一个自然人的两个或者两个以上的投标人不得参加同一标的投标。如果出现上述情况，相关投标人的投标均将被拒绝。
12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接受 <input type="checkbox"/> 接受，应满足下列要求： 联合体资质按照联合体协议约定的分工认定。
13	踏勘现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组织 <input type="checkbox"/> 组织
14	磋商预备会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召开 <input type="checkbox"/> 召开
15	供应商提出问题的截止时间	时间：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5日 形式：网上提交，通过政府采购云平台（网址： https://www.zcygov.cn/ ）上提交。 联系人：姜晓莲 联系电话：0431-85536979
16	采购人对竞争性磋商文件修改、补充的时间	时间：投标截止时间前5日。 形式：在政府采购云平台（网址： https://www.zcygov.cn/ ）上发布。
17	分包	不允许
18	偏离	不允许
19	构成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其他材料	技术参数、磋商文件的修改、补充文件等。
20	答复供应商异议的截止时间	接到供应商提出异议之日起3日内，通过政府采购云平台（网址： https://www.zcygov.cn/ ）答复。
21	响应截止时间	2024年5月22日13时00分
22	供应商确认收到竞争性磋商文件澄清的时间	请潜在供应商在参加与本项目活动期间关注网站信息，所有有意愿的供应商有义务在网上自行查询，无需书面回复。
23	供应商确认收到竞争性磋商文件修改的时间	请潜在供应商在参加与本项目活动期间关注网站信息，所有有意愿的供应商有义务在网上自行查询，无需书面回复。

序号	名称	编列内容
24	构成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其他材料	无
25	磋商有效期	磋商截止之日后90天（日历天），从磋商截止之日算起。
26	磋商保证金	<p>本项目不向诚信记录良好的供应商收取投标保证金，但对于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有关规定，经“信用中国”网站查询存在行政处罚信息的供应商收取投标保证金。</p> <p>经“信用中国”网站查询存在行政处罚信息的供应商递交保证金要求如下：</p> <p>投标保证金提交方式：以转帐、电汇、网银形式由本单位基本账户转出或银行保函（提供担保保函的银行，经营范围中应具有“提供信用证服务及担保”业务）或担保公司保函（提供担保的担保公司应具有工信部门核发的《中华人民共和国融资性担保机构经营许可证》），担保公司须在吉林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备案，须提供保函及担保公司备案证明，并将复印件及担保公司备案证明材料装入到投标文件中。不接受以现金、个人户头交纳。</p> <p>投标保证金提交时间：2024年5月22日13时00分前，以到账时间为准，没到账的投标单位，视为放弃本次投标资格。</p> <p>收款人全称：吉林惠友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春电台街支行 收取投标保证金帐户：22050131006200000147 投标保证金：捌仟元整（¥8000.00元）；</p> <p>其他要求：投标保证金以转账方式递交的应在规定的时间从投标人的基本帐户转入到招标文件指定的账户，并注明投标项目标段名称。以保函方式递交的投标保证金应在2024年5月22日13时00分前将保函原件扫描件发送至招标代理机构邮箱：1950096062@qq.com。</p> <p>以转账方式提交投标保证金未按规定时限足额转入、非投标人基本账户汇出的，保证金无效；以保函方式提交的投标保证金未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限和交纳方式，保函无效。违反上述要求的其投标文件按无效标处理。</p>
27	是否允许递交备选磋商方案	不允许
28	签字或盖章要求	<p>1、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需打印或用不褪色墨水书写。第六章《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构成、要求及格式》中凡要求签署和加盖公章的，均须由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手书签字和加盖供应商公章。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由法定代表人签署的，须与其企业法人营业执照相符；由授权代理人签署的，须提交以书面形式出具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p> <p>2、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中如有修改错漏处，应在修改处加盖供应商公章。</p>

序号	名称	编列内容
29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份数	正本_1_份,副本_2_份,U盘电子版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2份(电子版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内容需与纸质版文件相一致,且需分别单独密封并提交,且包封上须注明项目名称和公司名称)。
30	装订编制要求	每册采用_胶装_方式装订成册,装订应牢固、不易拆散和换页,不得采用活页装订。
31	封套上写明	_____(项目名称)____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 项目名称: _____ 项目编号: _____ 采购单位名称: _____ 供应商名称: _____ 供应商地址: _____ 磋商地址: _____ 在 年 月 日 时 分前不得开启
32	递交磋商文件地点及时间	递交:在政府采购云平台(网址:https://www.zcygov.cn/)上递交。 开启:在政府采购云平台(网址:https://www.zcygov.cn/)上按规定时间进行解密。 时间:2024年5月22日13时00分之前 地点:长春市二道区洋浦大街6999号凯利中心AB栋101开标二室 收件人:吉林惠友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33	是否退还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	不退还
34	磋商时间和地点	磋商时间:2024年5月22日13时00分 磋商地点:长春市二道区洋浦大街6999号凯利中心AB栋101开标二室 ※注:1、腾讯QQ直播群号码:724618950 2、进入视频会议人员应改名为“投标单位简称+被授权人”。 3、为不泄露投标人信息及保护投标人的合法权益,各投标人务必在开标当天、开标截止时间前进入腾讯QQ群。 4、投标人有关人员参加开标会的要求:开标时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须携带本人身份证开启腾讯QQ群摄像头验证身份。
35	磋商程序	磋商顺序:按投标报名顺序进行。
36	磋商小组的组建	磋商小组构成:3人(其中招标人代表0人,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3人) 磋商专家确定方式:从“政采云”专家库中随机抽取产生。
37	是否授权磋商小组确定成交人	磋商小组推荐成交候选人。推荐家数为3家
38	付款方式	以甲乙双方签订的实际合同为准。
39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磋商小组认为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服务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磋商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磋商小组应当

序号	名称	编列内容
		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40	采购预算（拦标价）	折扣系数 ≤ 0.5 （投标报价超出采购预算视为废标）
41	评审办法	综合评分法
42	招标代理服务费	参考招标代理服务费计费执行计价格[2002]1980号文件、发改办价格[2003]857号文件、发改价格[2011]534号文件的费率标准，执行国家发展计划委员会计价格[2015]299号文件计算招标代理服务费。本项目招标代理服务费由中标人支付，按总中标金额的2%收取。
43	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的规定	按照财政部、发展改革委最新发布执行的《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的规定，《服务标准及技术要求》中凡包含强制采购产品的，供应商必须提供列入《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的产品，否则投标无效。 《服务标准及技术要求》中包含计算机设备的，供应商必须投标预装正版操作系统软件的计算机产品，否则无效。

1. 适用法律：本次招标适用法律法规为《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其实施条例和政府采购其它相关法规。

2. 定义：

2.1 “采购代理机构”指吉林惠友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负责采购活动的组织工作。

2.2 “采购人”指长春市朝阳区农业农村局，负责采购项目的整体规划、采购需求设计和可行性论证，作为合同的需方，承担质疑答复，合同履行、验收、评价等义务。

2.3 “磋商内容”详见第五章《服务标准及技术要求》。

2.4 “潜在供应商”指确认参加磋商的供应商。

2.5 “供应商”指响应本竞争性磋商文件参加磋商的供应商。

3. 合格供应商资格条件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按行业划型标准，本项目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1) 投标人须具有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能够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法人或其他组织，持有有效营业执照，须具有水利水电工程咨询乙级及以上资信证书，并在吉林省投资项目在线审批监管平台备案，在人员、设备、资金等方面具有编制水资源论证、水保环评等报告的能力，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项目负责人具有水利水电工程相关专业高级及以上技术职称。

(2) 信誉要求：①拒绝列入政府不良行为记录期间的企业或个人投标；②近三年内（2021年1月1日至今）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③投标人不得为“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和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的供应商；④投标人不得为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被财政部门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处罚决定规定的时间和地域范围内）；⑤投标人在“中国裁判文书网”（<http://wenshu.court.gov.cn/>）网站企业无行贿犯罪记录；⑥投标人未在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www.gsxt.gov.cn）中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

(3) 招投标过程中，投标人所提供的所有证件均须在有效期内且注册单位名称与投标人的名称一致，如企业名称发生变更，需提供主管部门出具的变更证明材料，否则不接受投标人参与本次招标项目的投标。

(4) 企业名称不同但法定代表人为同一个自然人的两个或者两个以上的投标人不得参加同一标的投标。如果出现上述情况，相关投标人的投标均将被拒绝。

4. 项目答疑会和踏勘现场：不召开

5. 投标费用：供应商应自行承担所有与编写和提交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有关的费用，无论投标的结果如何，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人在任何情况下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这些费用。

6. 竞争性磋商文件：

6.1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构成：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第三章 评标办法

第四章 政府采购合同书格式（范本）

第五章 服务标准及技术要求

第六章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构成、要求及格式

6.2 供应商应认真阅读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所有事项、格式、条款和规范等要求。如果供应商没有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提交全部文件资料或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没有对竞争性磋商文件在各方面都做出实质性响应，是供应商的风险。

7.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澄清和修改

7.1 任何要求对竞争性磋商文件进行澄清的供应商，均应在磋商截止期5天前以书面形式通知采购代理机构，采购代理机构对收到的澄清要求将视所提问题具体情况与采购人沟通后，以书面形式予以答复澄清，同时寄给每个购买竞争性磋商文件的供应商或由供应商直接到采购代理机构领取。供应商应立即以书面形式确认已收到的答复文件。答复中包括所提的问题，但不包括问题的来源。采购代理机构对收到的供应商书面质疑，将按照政府采购法律规章的规定处理。

7.2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对已发出的竞争性磋商文件、资格预审文件、投标邀请书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但不得改变采购标的和资格条件。澄清或者修改应当在原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澄清公告。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竞争性磋商文件、资格预审文件、投标邀请书的组成部分。

7.3 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编制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磋商截止时间至少5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潜在供应商；不足5日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顺延提交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截止时间。

7.4 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资格预审申请文件编制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提交资格预审申请文件截止时间至少5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资格预审文件的潜在供应商；不足5日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顺延提交资格预审申请文件的截止时间。

8.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构成：

8.1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分为商务部分和技术部分。商务部分是供应商提交的证明其具有合格的投标资格和成交后有能力履行合同的文件。技术部分是能够证明供应商所提供服务的合格性和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文件。

8.2 供应商应提交本竞争性磋商文件第六章《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构成、要求及格式》规定的全部商务文件和技术文件，若有缺失、无效或者不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将导致其投标被拒绝。

9.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编制

9.1 投标语言：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以及供应商与采购人就有关投标的来往函电均使用中文。

9.2 计量单位：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9.3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规格应采用A4幅面，打印，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顺序，统一编目编码装订。为便于评标，技术文件中的各项表格应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第六章规定的格式制作。

9.4 供应商在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以及在投标、合同签订、履行过程中所签署的相关文件中所加盖的公章，均须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规定加盖与供应商名称全称相一致的标准公章。

9.5 采购代理机构不接受采用传真方式提交的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

10. 投标报价

10.1 供应商的投标报价应在控制范围内，超出此范围的投标报价为废标。

10.2 供应商应需进行二次报价，报出服务项目的单价和总价，每个项目只允许有一个准确报价，任何有选择的报价将不予接受。

10.3 应商所报的价格在合同执行过程中是固定不变的，不得以任何理由予以变更，招标代理机构不接受可选择的报价方案和报价，可以调整的价格提交的投标将作为非响应性投标予以拒绝。

10.4 最低报价不能作为成交的保证。

11. 磋商保证金

11.1 供应商应提交竞争性磋商文件所要求的磋商保证金。供应商须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在磋商截止时间前递交至采购代理机构。

12. 磋商有效期：

12.1 磋商有效期为自磋商之日起90天。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在这个规定期限内应保持有效。

12.2 在特殊情况下，经采购人同意，采购代理机构可与供应商协商延长磋商有效期。这种要求和答复都应以书面形式进行。供应商可以拒绝接受延期要求而不会被没收磋商保证金。同意延长磋商有效期的供应商除按照采购代理机构（经采购人同意）要求修改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有效期外，不能修改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其他内容。

12.3 成交人的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有效期等同于合同履行期。

13.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式样和签署

13.1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需打印或用不褪色墨水书写。第六章《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构成、要求及格式》中凡要求签署和加盖公章的，均须由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手书签字和加盖供应商公章。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由法定代表人签署的，须与其企业法人营业执照相符；由授权代理人签署的，须提交以书面形式出具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13.2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中如有修改错漏处，应在修改处加盖供应商公章。

14.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修改和撤回

14.1 供应商在递交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后，可以修改或撤回其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但采购代理机构必须在规定的磋商截止时间之前收到供应商的修改或撤回的书面通知。

14.2 供应商的修改或撤回通知书应按对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规定一样进行编制、密封、标记和递交，并标明“修改”或“撤回”字样。

14.3 在磋商截止时间（磋商时间）之后，供应商不得对其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做任何修改。

14.4 从磋商时间起，至磋商有效期期满，供应商不得撤回其投标。

15. 投标

15.1 供应商应将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装订成册、密封，在信封上标明招标项目名称、项目编号、采购人名称、供应商名称、地址、磋商地址、时间，并在封口处加盖供应商公章，在《投标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地点和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给采购代理机构。如果供应商没有按照要求密封、标记，采购人对于供应商的误投、错投以及提前拆封概不负责。

15.2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份数：供应商应提交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正本 1 份，副本 2 份，U盘电子版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2份（电子版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内容需与纸质版文件相一致，且需单独密封并提交，且包封上须注明项目名称和公司名称）（副本可以是正本的复印件，但应骑页加盖供应商公章），并标明“正本”、“副本”字样，当正本与副本内容不一致时，以正本为准。

15.3 采购代理机构将拒绝接受并原封退回在规定的磋商截止时间以后递交的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

15.4 首次磋商截止时间结束后供应商不足三家的，将重新招标；

16.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递交

16.1 采购人将在竞争性磋商公告规定的时间和地点进行磋商。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应参加并签名报到以证明其出席，并携带有效身份证件以备审查。

16.2 磋商会议由采购代理机构组织并主持。由供应商或其推选的供应商代表检查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密封情况并当场宣布检查情况。

16.3 按照供应商须知第14条的规定，提交了可接受的“撤回”通知的投标将不予开封。撤回的投标书将原封退回供应商。

16.4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为无效投标：

(1)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在规定的递交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以后送达的；

(2)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未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密封的；

17. 磋商过程的保密性：除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予以公开的磋商结果外，凡与审查、澄清、评价和比较投标有关的资料以及授标意见等，均不得向供应商及与磋商无关的其他人透露。

18. 磋商

18.1 磋商工作由采购代理机构负责组织，具体磋商工作由依法组建的磋商小组负责。磋商

小组由有关的技术、经济方面的专家等组成。需要设立磋商小组主任的，磋商小组主任由专家担任，由磋商小组成员选举产生，负责主持具体磋商工作。磋商小组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和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方法和标准独立磋商，负责完成磋商的全过程直至评定预成交人。采购代理机构只负责磋商组织工作，不参加磋商。

18.2 审查是否所有供应商的报价均超过采购预算：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的规定，所有供应商的报价均超过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应予废标。

18.3 审查供应商是否存在串通投标行为：磋商小组发现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将视为串通投标行为，相关供应商的投标应作废标处理。磋商结束后，招标机构将以书面形式报告吉林省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

- (一) 不同供应商的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 (二) 不同供应商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 (三) 不同供应商的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 (四) 不同供应商的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 (五) 不同供应商的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相互混装；
- (六) 不同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19. 磋商响应文件的初审与澄清

19.1 磋商响应文件的初审分为形式、资格性检查和响应性评审。形式、资格、响应性评审依据法律、法规和磋商文件的规定，对磋商响应文件中的资格证明等进行审查，以确定供应商是否具备报价资格。评审标准详见第三章评标标准和方法。

19.2 磋商响应文件的澄清

在评审期间，磋商小组有权以书面方式要求供应商对其磋商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对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做必要的澄清。供应商澄清应在磋商小组规定的时间内以书面方式进行，并不得超出磋商响应文件范围或者改变磋商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澄清文件将作为磋商响应文件内容的一部分。

20. 比较与评价

20.1 经审查合格的磋商响应文件。

20.1.1 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变动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

20.1.2 对磋商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磋商小组将及时以书面形式同时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

20.1.3 供应商应当按照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磋商小组的要求重新提交响应文件，并由其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当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

20.1.4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将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不得少于3家。最后报价是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20.1.5小型和微型企业(含监狱企业)产品价格扣除(适用于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项目)：

(1) 供应商为小型或微型企业或监狱企业（包括成员均为小型或微型企业或监狱企业的联合体）且投标产品/服务含小型或微型企业或监狱企业产品/服务时，报价给予K1的价格扣除（K1的取值为6%），即：评标价=核实后的投标价-小微企业产品核实价×K1；

(2) 供应商为大中型企业和其他

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与小型、微型企业或监狱企业组成是联合体，且联合体协议中约定小型、微型企业或监狱企业的协议合同金额（必须为本企业承担的服务）占到联合体协议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对联合体报价给予K2的价格扣除（K2的取值为2%），即：评标价=核实后的投标价-小微企业产品核实价×K2；

(3) 本条款所称小型或微型企业应当符合以下条件：符合《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规定的对小型或微型企业的划分标准，并且提供本企业承担的服务；监狱企业是指由司法部认定的为罪犯、戒毒人员提供生产项目和劳动对象，且全部产权属于司法部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直属煤矿管理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各地（设区的市）监狱、强制隔离戒毒所、戒毒康复所，以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的企业。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4)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中小微企业应当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不提供证明的无效。（见第七章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构成、要求及格式）。

(5) 组成联合体的大中型企业和其他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与联合体中的小型、微型企业之间不得存在投资关系；

(6) 本条款中（1）和（2）两种价格扣除规则不得同时适用。

20.1.6节能产品：对于供应商投标纳入财政部、国家发改委最新发布的《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的产品：对其投标价格给予3%的价格扣除，采购项目或者分包中既包含节能产品也包含非节能产品的，只对纳入《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的产品按其在总报价中所占的比例给予价格扣除。

价格扣除的依据：提供投标服务相关认证证书复印件加盖供应商公章、提供清单相关页、对应产品型号，否则不予承认。

注：供应商需提供清单相关页、对应产品型号，否则不予承认。

20.1.7环保产品：对于供应商投标纳入财政部、国家环保总局发布的《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清单》的产品：对其投标价格给予3%的价格扣除，采购项目或者分包中既包含环境标志产品也包含非环境标志产品的，只对纳入《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清单》的产品按其在总报价中所占

的比例给予价格扣除。

价格扣除的依据：提供投标服务相关认证证书复印件加盖供应商公章、提供清单相关页、对应产品型号，否则不予承认。

20.1.8 供应商及投标产品同时列入上述多个清单的，将上述规定的价格扣除比例叠加后计算价格扣除。

20.1.9 已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在提交最后报价之前，可以根据磋商情况退出磋商。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退还退出磋商的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

20.1.10 经磋商确定最终采购需求和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后，由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进行综合评分。

20.1.11 评审严格按照磋商文件的要求和条件进行。评审时将考虑以下因素：

供应商资信实力；

报价的合理性；

技术服务方案；

商务响应；

20.1.12 本次评审将采用下列方法：

详见评分标准。

21. 评审过程及保密原则

21.1 在磋商评审期间，供应商试图影响采购单位和磋商小组的任何活动，将导致其报价被拒绝，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21.2 本项目采用综合评分法，评审标准详见第三章评标标准和方法，评审时磋商小组将严格按照评审细则中的分值设置与评审因素进行量化打分。磋商文件中没有规定的评审标准不得作为评审依据。评审时，磋商小组各成员独立对每个有效响应的文件进行评价、打分，然后汇总每个供应商每项评分因素的得分。

21.3 磋商小组根据综合评分情况，按照评审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3名成交候选人，并编写评审报告。评审得分相同的，按照最后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评审得分且最后报价相同的，按照技术部分优劣顺序推荐。

21.4 原则上推荐排名位于第一名的成交候选供应商为成交人。若排名第一的成交候选人放弃成交、因不可抗力提出不能履行合同或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应当提交履约保证金而在规定的期限内未能提交的，采购人有权选择重新招标，或者采购人确定排名第二的成交候选成交人为中标供应商，以此类推。

21.5 磋商小组完成评标后，应当向采购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

22. 签订合同

22.1 采购人将在磋商有效期期满之前向成交人发出《成交通知书》。成交通知书是合同的组成部分，对采购人和成交人均具有法律约束力。

22.2成交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改变成交结果的，或者成交人放弃成交项目的，应当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22.3成交人应按成交通知书规定的时间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如果成交人不在规定的时间内签署合同，视为自动放弃成交资格，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并予以公告。供应商在被磋商小组评定为预成交人（成交人）之后、成交通知书发出之前放弃成交的，按本条规定处理。

22.4成交结果将在发布竞争性磋商公告的媒体上公告，不再以书面方式通知未成交人。

23. 保密和披露

23.1采购人有权将供应商提供的所有资料向其他政府部门或有关的非政府机构负责评审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人员或与评标有关的人员披露。

23.2在下列情形下：当发布成交公告和其它公告时，当国家机关调查、审查、审计时，以及在其他符合法律规定的情形下，采购人无须事先征求供应商/成交人同意而可以披露关于采购过程、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合同文本、合同签署情况的资料、供应商/成交人的名称及地址、采购内容的有关信息以及补充条款等，并且对任何已经公布过的内容或与之内容相同的资料无须再承担保密责任。

第三章 评标标准和方法（综合评分法）

资格性审查表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资格 评审 标准	营业执照	具有有效的营业执照副本（标书内附复印件加盖公章。已经启用电子证书的，需提供可以扫描的企业电子证书二维码，以便核实真伪。）
	资质证书	具有水利水电工程咨询乙级及以上资信证书（标书内附复印件加盖公章。已经启用电子证书的，需提供可以扫描的企业电子证书二维码，以便核实真伪。）
	项目负责人	具有水利水电工程相关专业高级及以上技术职称证书；（标书内附复印件加盖公章。）
	信誉要求	①拒绝列入全国县级以上政府取消投标资格记录期间的企业或个人投标，提供由法定代表人签字并加盖公章的承诺书； ②未被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在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www.gsxt.gov.cn）中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提供网站截图并加盖公章； ③未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或各级信用信息共享平台中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不得为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被财政部门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处罚决定规定的时间和地域范围内），提供网站截图并加盖公章；④在近三年（2021年1月1日-至今）内投标人和其法定代表人、项目经理未在“中国裁判文书网”（wenshu.court.gov.cn）上有行贿犯罪行为，提供网站截图并加盖公章。
	资格条件承诺函	具有加盖公章和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的资格条件承诺函。（标书内附原件）
	法人代表人身份证明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有加盖公章的法人代表人身份证明或有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的授权书。（标书内附原件）

评委签字：

注：公开招标采购项目开标结束后，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依法对投标人的资格进行审查。

合格投标人不足3家的，不得评标。

符合性审查表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投标函签字盖章	有供应商加盖单位章和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投标文件格式	符合“投标文件格式”的要求。
投标内容	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
合同履行期限	自签订合同之日起至 60 天内完成。
服务标准	符合国家及省市现行相关技术规范、标准及规程要求，符合招标人要求。
磋商有效期	磋商截止之日后90天（日历天），从磋商截止之日算起。
权利义务	符合第四章“合同条款”规定。
服务标准及技术要求	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服务标准及技术要求”规定。
投标报价	不超过招标采购预算（拦标价）。
其他要求	法律法规及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要求。

评委签字：

注：1、“√”为合格，“×”为不合格；其中有一项不合格则评审结果为不合格。
2、如评审不合格需注明不合格原因。

详细打分表

项目	评标分项	分值	子项目及分值
商务部分 (35分)	磋商报价	0-10分	1、通过符合性审查及计算错误修正的投标人的投标报价为有效报价（评标期间，未通过符合性审查或未接受计算错误修正的投标文件的报价不参与评标基准价的计算）。 2、本项目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10分。其他投标人的报价得分统一按下列公式计算： 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 / 投标报价) × 10分 3、报价得分保留小数点后两位。
	类似业绩	0-10分	供应商近三年（2021年1月1日至今）类似项目业绩每有一项得2分，最高得10分，没有不得分。（标书内附合同或成交通知书复印件加盖公章）
	项目负责人类似项目业绩	0-6分	近三年（2021年1月1日至今）主持过类似项目业绩每有一项得2分，最高得6分，没有不得分。（标书内附合同或成交通知书复印件加盖公章）
	项目管理团队	0-5分	人员数量、专业、学历、职称结构及业绩合理、完全满足规划编制工作需要的得4-5分。 人员数量、专业、学历、职称结构及业绩基本合理、满足规划编制工作需要的得2-3分。 人员数量、专业、学历、职称结构及业绩一般、基本满足规划编制工作需要的得1分。
	优惠条件	0-2分	针对供应商对本项目服务的优惠条件进行综合评价 优得2分，一般得1分，没有不得分。
	服务承诺	0-2分	针对供应商对本项目的服务承诺进行综合评价 优得2分，一般得1分，没有不得分。
技术部分 (65分)	技术服务方案	0-15分	针对供应商技术服务方案的全面性、完整性、针对性等进行综合比较，优者得11-15分，良得6-10分，一般得1-5分，没有得0分。
	进度计划及保证措施	0-10分	针对供应商的进度计划及保证措施进行综合比较，评价优者计10-8分，评价良者计7-5分，评价一般者计4-1分，没有得0分。
	质量目标及保证措施	0-10分	针对供应商的质量目标及保证措施进行综合比较，评价优者计10-8分，评价良者计7-5分，评价一般者计4-1分，没有得0分。
	组织协调及保证措施	0-10分	针对供应商的组织协调及保证措施进行综合比较，评价优者计10-8分，评价良者计7-5分，评价一般者计4-1分，没有得0分。
	人员配备计划	0-10分	针对供应商的人员配备计划合理性进行综合评价，评价优者计10-8分，评价良者计7-5分，评价一般者计4-1分，没有得0分。
	技术设备投入	0-5分	可调用的后备资源充足、完全满足规划编制工作需要的得4-5分。 可调用的后备资源基本合理、满足规划编制工作需要的得2-3分。 可调用的后备资源一般的得1。没有得0分。
	现场服务保障措施	0-5分	针对供应商的现场服务保障措施进行比较，优者得4-5分，良得2-3分，一般得1分，没有得0分。

第四章 政府采购合同书格式（范本）

以双方实际签订合同为准。

第五章 服务标准及技术要求

服务标准：符合国家及省市现行相关技术规范、标准及规程要求，符合招标人要求。

技术要求：

遵照（但不限于）以下规范、规程及标准执行：

- (1)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主席令第 22 号）；
- (2)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主席令第 74 号）；
- (3)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主席令第 77 号）；
- (4)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实施细则》（国务院令第 284 号）；
- (5) 《城市供水水质标准》 CJ/T206-2016；
- (6) 《生活饮用水卫生标准》 GB5749-2006；
- (7) 《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 GB3838-2002；
- (8) 《城市防洪工程设计规范》 GB/T50805-2012；
- (9) 《村镇供水工程技术规范》 SL310-2019；
- (10) 《室外给水设计标准》 GB50013-2018；
- (11) 《室外排水设计规范》 GB50014-2021；
- (12) 《建筑给水排水设计规范》 GB50015-2019；
- (13) 《泵站设计规范》 GB50265-2010；
- (14) 《城镇给水厂附属建筑和附属设备设计标准》 CJJ41-91；
- (15) 《建筑设计防火规范》 GB50016-2014；
- (16) 《工业企业噪声控制设计规范》 GB/T50087-2013；
- (17) 《建筑灭火器配置设计规范》 GB50140-2005；
- (18) 《城镇给水排水工程施工技术标准与质量验收规范及维护安全技术规程实用手册》；
- (19) 《城镇供水厂运行、维护及安全技术规程》 CJJ58-2009；
- (20) 《城市给水工程项目建设标准》 建标 120-2009；
- (21) 《城市给水工程规划规范》 GB50282-2016；
- (22) 《环境空气质量标准》 GB3095-2012；

第六章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构成、要求及格式

特别声明：

1、供应商必须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规定提交所要求提交的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正本1份，副本2份，U盘电子版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2份若有缺失、无效或者不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将导致其投标被拒绝。

2、供应商提交的全部文件均须统一装订在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中，供应商提交的文件材料均不予退还。

3、如果要求提交的资格证明文件需要进行年检，但在投标时因当地有关管理部门尚未开展年检工作，使供应商不能提交经年检的资格文件，供应商应提交当地相关管理机关出具的有效证明文件。

4、如果供应商受地域限制不能提供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的有关文件的原件，应提供当地公证机关出具的公证书。

5、供应商提交的全部文件均须按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规定有效签署和加盖公章。

6、供应商应编制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目录。按照《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构成、要求及格式》所要求提交的商务部分、技术部分、作为评分依据的其他文件材料的具体排列顺序相对应地编制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目录，既便于供应商自己进行审核，又便于磋商小组评审时能够快速、准确的查阅。

7、磋商小组将根据供应商提交的文件资料和自己的判断，决定供应商履行合同的合格性及能力。

_____ (项目名称)

响 应 文 件

项目编号：

供应商： _____ (加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_____ (签字)

_____年____月____日

目 录

- 一、投标函
- 二、磋商一览表
- 三、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 三、授权委托书
- 四、报价明细表
- 五、拟投入本工程的设备表
- 六、项目实施机构表
- 七、资格审查资料
- 八、技术服务方案
- 九、其它材料
- 十、中小企业和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一、投标函

投 标 函（格式）

项目名称： _____

项目编号： _____

致：（采购人名称）

1. 我方已仔细研究了（项目名称）竞争性磋商文件中的全部内容并察勘了现场，愿以折扣系数为_____的磋商总报价，遵照竞争性磋商的要求承担本合同工程的服务工作。

2. 我方提交的响应文件在其有效期内一直有效，在此期间被你方接受的上述文件对我方一直具有约束力。我方保证在响应文件有效期内不撤销响应文件，除竞争性磋商另有规定外，不修改响应文件。

3. 如果你单位接受我方的投标，我方将保证在接到进场通知书后，立即组织人员、设备进驻工地，保证按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规定签署合同，以响应文件中承诺的资源投入，履行职责和义务，为实现工程建设总目标提供优质服务。

4. 如果你方接受我方的投标，我方将保证在收到成交通知书后按照你单位认可的条件和竞争性磋商规定提交履约担保。

5. 我方同意在竞争性磋商规定的响应文件有效期内严格遵守本响应文件的各项承诺。在此期限届满之前，本响应文件始终对我方具有约束力，并随时接受中标。

6. 在合同协议书正式签署生效之前，本响应文件连同你单位的成交通知书将构成你我双方之间共同遵守的文件，对双方具有约束力。

7. 我方出具金额为人民币（大写）_____万元的磋商保证金。如果我方在本响应文件有效期内撤销响应文件；或拒绝接受按供应商须知规定的对响应文件中细微偏差进行澄清与补正；或在竞争性磋商规定的期限内未能或拒绝签订合同协议书；或未能按竞争性磋商规定提交履约担保，你方有权不退还投标担保，另选中标人。

供应商：（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签名）

（或委托代理人）：

日 期：_____年 月 日

地 址：_____

电 话：_____

传 真：_____

邮政编码：_____

二、首次报价一览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供应商名称（加盖供应商公章）： 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 _____

年 月 日

货币单位：

供应商名称	磋商总报价 (折扣系数)	服务期	服务承诺 及优惠条 件	备注

投标要求：

- 1、本表须另单独用信封密封一份，与响应文件一同递交。
- 2、优惠条件及服务承诺如有，应在响应文件中详细列明，本表中只填写“有/无”。

三、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供应商名称： _____

单位性质： _____

地址： _____

成立时间：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经营期限： _____

姓名： _____ 性别： _____ 年龄： _____ 身份证号码： _____

职务： _____ 系 _____（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供应商： _____（盖单位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三、授权委托书

(如有授权)

本人_____ (姓名) 系_____ (供应商名称) 的法定代表人, 现委托_____ (姓名) 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 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说明、
补正、递交、撤回、修改_____ (项目名称) _____ (标段名称) 响应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 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 同投标有效期。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附: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委托代理人身份证明

供应商: _____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 _____ (签字)

身份证号码: _____

委托代理人: _____ (签字)

身份证号码: _____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四、投标报价明细表

五、拟投入本工程的设备表

拟投入本工程的设备表(格式)

设备名称	型号及规格	数量	制造商	购置年份	已使用台时数	检修情况	现在何处

注：1. 计划购买或租赁的设备可在“现在何处”栏内说明。
2. 供应商购进的二手设备和租赁的设备，均应注明已使用的台时数及检修情况。

六、项目实施机构表

6.1 项目实施机构组成

拟参加本工程规划编制工作的人员汇总表

序号	姓名	性别	年龄	学历	专业	职称	从事工作年限	岗位证书编号	拟任职务	备注

注：附相关材料复印件。

6.2 主要人员简历表

拟任本工程主要人员情况表

姓 名		性 别		出生年月	
职 称		学 历		毕业时间	
毕业院校			所学专业		
专 业					
工作年限			从事工作年限		
拟在本工程中承担的职务					
岗位证书编号					
主要工作经历及业绩：					

说明：“主要人员”是指项目负责人、其他工作人员。

注：附相关材料复印件。

七、资格审查资料

7.1 供应商基本情况表

供应商基本情况表

单位名称							
详细地址							
电 话			传真		邮政编码		
电子信箱						联系人	
成立时间							
法定代表人		姓名		职务		职称	
技术负责人		姓名		职务		职称	
专业资质等级					资质等级证书编号		
法人营业 执照证号					注册资金		
开户行名称					银行账号		
单 位 总 人 数（人）		其 中	高级职称人员			人	
			中级职称人员			人	
			初级职称人员			人	
经营范围							

注：附相关材料复印件。

7.2 资格条件承诺函

致：（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

我单位（公司）参与（ 采购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采购项目的政府采购活动，现

承诺如下：

1.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2. 具有依法缴纳税收的良好记录；
3. 具有依法缴纳社会保障金的良好记录。

我方在采购项目评审（评标）环节结束后，随时接受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检查验证，配合提供相关证明材料，证明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规定的供应商基本资格条件。

我单位（公司）对上述承诺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特此承诺。

投标人： 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_____（签字）

日期：

7.3 近3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表

合同名称	
合同项目所在地	
发包人名称	
发包人地址	
发包人电话	
签约合同价	
服务期	
承担的工作	
合同项目描述	
项目负责人	
备注	

注：附相关材料复印件。

7.4 正在实施的新承接的项目情况表

合同名称	
合同项目所在地	
发包人名称	
发包人地址	
发包人电话	
签约合同价	
服务期	
承担的工作	
项目负责人	
合同项目描述	
备注	

注：附相关材料复印件。

八、技术服务方案

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 1、技术服务方案
- 2、进度计划及保证措施
- 3、质量目标及保证措施
- 4、组织协调及保证措施
- 5、人员配备计划
- 6、技术设备投入
- 7、现场服务保障措施

九、其它材料

（如优惠条件及服务承诺、承诺书、信用中国、中国政府采购网、中国裁判文书网、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站查询截图等招标文件中要求的其他材料）及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资料

十、中小企业和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注: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_____（签字）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附件

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

(财库〔2020〕46号)

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

第一条 为了发挥政府采购的政策功能，促进中小企业健康发展，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

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

第三条 采购人在政府采购活动中应当通过加强采购需求管理，落实预留采购份额、价格评审优惠、优先采购等措施，提高中小企业在政府采购中的份额，支持中小企业发展。

第四条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享受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一）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

（二）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

（三）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第五条 采购人在政府采购活动中应当合理确定采购项目的采购需求，不得以企业注册资本、资产总额、营业收入、从业人员、利润、纳税额等规模条件和财务指标作为供应商的资格要求或者评审因素，不得在企业股权结构、经营年限等方面对中小企业实行差别待遇或者歧视待遇。

第六条 主管预算单位应当组织评估本部门及所属单位政府采购项目，统筹制定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的具体方案，对适宜由中小企业提供的采购项目和采购包，预留采购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并在政府采购预算中单独列示。

符合下列情形之一的，可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

（一）法律法规和国家有关政策明确规定优先或者应当面向事业单位、社会组织等非企业主体采购的；

（二）因确需使用不可替代的专利、专有技术，基础设施限制，或者提供特定公共服务等原因，只能从中小企业之外的供应商处采购的；

（三）按照本办法规定预留采购份额无法确保充分供应、充分竞争，或者存在可能影响政府采购目标实现的情形；

（四）框架协议采购项目；

（五）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规定的其他情形。

除上述情形外，其他均为适宜由中小企业提供的情形。

第七条 采购限额标准以上，200 万元以下的货物和服务采购项目、400 万元以下的工程采购项目，适宜由中小企业提供的，采购人应当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第八条 超过 200 万元的货物和服务采购项目、超过 400 万元的工程采购项目中适宜由中小企业提供的，预留该部分采购项目预算总额的 30%以上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其中预留给小微企业的比例不低于 60%。预留份额通过下列措施进行：

（一）将采购项目整体或者设置采购包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二）要求供应商以联合体形式参加采购活动，且联合体中中小企业承担的部分达到一定比例；

（三）要求获得采购合同的供应商将采购项目中的一定比例分包给一家或者多家中小企业。

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合同的中小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不得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

第九条 对于经主管预算单位统筹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对符合本办法规定的小微企业报价给予 6%—10%（工程项目为 3%—5%）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适用招标投标法的政府采购工程建设项目，采用综合评估法但未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价格分的，评标时应当在采用原报价进行评分的基础上增加其价格得分的 3%—5%作为其价格分。

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30%以上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对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 2%—3%（工程项目为

1%—2%) 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适用招标投标法的政府采购工程建设项目，采用综合评估法但未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价格分的，评标时应当在采用原报价进行评分的基础上增加其价格得分的 1%—2% 作为其价格分。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

价格扣除比例或者价格分加分比例对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同等对待，不作区分。具体采购项目的价格扣除比例或者价格分加分比例，由采购人根据采购标的相关行业平均利润率、市场竞争状况等，在本办法规定的幅度内确定。

第十条 采购人应当严格按照本办法规定和主管预算单位制定的预留采购份额具体方案开展采购活动。预留份额的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通过发布公告方式邀请供应商后，符合资格条件的中小企业数量不足 3 家的，应当中止采购活动，视同未预留份额的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按照本办法第九条有关规定重新组织采购活动。

第十一条 中小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出具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声明函》（附 1），否则不得享受相关中小企业扶持政策。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要求供应商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之外的中小企业身份证明文件。

第十二条 采购项目涉及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文件应当明确以下内容：

（一）预留份额的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明确该项目或相关采购包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以及相关标的及预算金额；

（二）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或者合同分包的，明确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中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应当达到的比例，并作为供应商资格条件；

（三）非预留份额的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明确有关价格扣除比例或者价格分加分比例；

（四）规定依据本办法规定享受扶持政策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小微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型企业；

（五）采购人认为具备相关条件的，明确对中小企业在资金支付期限、预付款比例等方面的优惠措施；

（六）明确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七）法律法规和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规定的其他事项。

第十三条 中标、成交供应商享受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随中标、成交结果公开中标、成交供应商的《中小企业声明函》。

适用招标投标法的政府采购工程建设项目，应当在公示中标候选人时公开中标候选人的《中小企业声明函》。

第十四条 对于通过预留采购项目、预留专门采购包、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或者合同分包等措施签订的采购合同，应当明确标注本合同为中小企业预留合同。其中，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采购活动或者合同分包的，应当将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作为采购合同的组成部分。

第十五条 鼓励各地区、各部门在采购活动中允许中小企业引入信用担保手段，为中小企业在投标（响应）保证、履约保证等方面提供专业化服务。鼓励中小企业依法合规通过政府采购合同融资。

第十六条 政府采购监督检查、投诉处理及政府采购行政处罚中对中小企业的认定，由货物制造商或者工程、服务供应商注册登记所在地的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中小企业主管部门负责。

中小企业主管部门应当在收到财政部门或者有关招标投标行政监督部门关于协助开展中小企业认定函后 10 个工作日内做出书面答复。

第十七条 各地区、各部门应当对涉及中小企业采购的预算项目实施全过程绩效管理，合理设置绩效目标和指标，落实扶持中小企业有关政策要求，定期开展绩效监控和评价，强化绩效评价结果应用。

第十八条 主管预算单位应当自 2022 年起向同级财政部门报告本部门上一年度面向中小企业预留份额和采购的具体情况，并在中国政府采购网公开预留项目执行情况(附 2)。未达到本办法规定的预留份额比例的，应当作出说明。

第十九条 采购人未按本办法规定为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按照本办法规定要求实施价格扣除或者价格分加分的，属于未按照规定执行政府采购政策，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法律责任。

第二十条 供应商按照本办法规定提供声明函内容不实的，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

适用招标投标法的政府采购工程建设项目，投标人按照本办法规定提供声明函内容不实的，属于弄虚作假骗取中标，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

第二十一条 财政部门、中小企业主管部门及其工作人员在履行职责中违反本办法规定及存在其他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等违法违纪行为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务员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涉嫌犯罪的，依法移送有关国家机关处理。

第二十二条 对外援助项目、国家相关资格或者资质管理制度另有规定的项目，不适用本办法。

第二十三条 关于视同中小企业的其他主体的政府采购扶持政策，由财政部会同有关部门另行规定。

第二十四条 省级财政部门可以会同中小企业主管部门根据本办法的规定制定具体实施办法。

第二十五条 本办法自2021年1月1日起施行。《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的通知》（财库〔2011〕181号）同时废止。

附件

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
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
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
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
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
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 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
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
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

财库〔2022〕19号

各中央预算单位，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财政厅（局），新疆生产建设兵团财政局：

为贯彻落实《国务院关于印发扎实稳住经济一揽子政策措施的通知》（国发〔2022〕12号）有关要求，做好财政政策支持中小企业纾困解难工作，助力经济平稳健康发展，现就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严格落实支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政策。各地区、各部门要按照国务院的统一部署，认真落实《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规范资格条件设置，降低中小企业参与门槛，灵活采取项目整体预留、合理预留采购包、要求大企业与中小企业组成联合体、要求大企业向中小企业分包等形式，确保中小企业合同份额。要通过提高预付款比例、引入信用担保、支持中小企业开展合同融资、免费提供电子采购文件等方式，为中小企业参与采购活动提供便利。要严格按照规定及时支付采购资金，不得收取没有法律法规依据的保证金，有效减轻中小企业资金压力。

二、调整对小微企业的价格评审优惠幅度。货物服务采购项目给予小微企业的价格扣除优惠，由财库〔2020〕46号文件规定的6%—10%提高至10%—20%。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向小微企业分包的，评审优惠幅度由2%—3%提高至4%—6%。政府采购工程的价格评审优惠按照财库〔2020〕46号文件的规定执行。自本通知执行之日起发布采购公告或者发出采购邀请的货物服务采购项目，按照本通知规定的评审优惠幅度执行。

三、提高政府采购工程面向中小企业预留份额。400万元以下的工程采购项目适宜由中小企业提供的，采购人应当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超过400万元的工程采购项目中适宜由中小企业提供的，在坚持公开公正、公平竞争原则和统一质量标准的前提下，2022年下半年面向中小企业的预留份额由30%以上阶段性提高至40%以上。发展改革委会同相关工程招投标行政监督部门完善工程招投标领域落实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政策相关措施。省级财政部门要积极协调发展改革、工业和信息化、住房和城乡建设、交通、水利、商务、铁路、民航等部门调整完善工程招投标领域有关标准文本、评标制度等规定和做法，并于2022年6月30日前将落实情况汇总报财政部。

四、认真做好组织实施。各地区、各部门应当加强组织领导，明确工作责任，细化执行要求，强化监督检查，确保国务院部署落实到位，对通知执行中出现的问题要及时向财政部报告。

本通知自 2022 年 7 月 1 日起执行。

附件：

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

财库〔2014〕68号

党中央有关部门，国务院各部委、各直属机构，全国人大常委会办公厅，全国政协办公厅，高法院，高检察院，有关人民团体，中央国家机关政府采购中心，中共中央直属机关采购中心，全国人大机关采购中心，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财政厅（局）、司法厅（局），新疆生产建设兵团财务局、司法局、监狱管理局：

政府采购支持监狱和戒毒企业（以下简称监狱企业）发展对稳定监狱企业生产，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为罪犯和戒毒人员提供长期可靠的劳动岗位，提高罪犯和戒毒人员的教育改造质量，减少重新违法犯罪，确保监狱、戒毒场所安全稳定，促进社会和谐稳定具有十分重要的意义。为进一步贯彻落实国务院《关于解决监狱企业困难的实施方案的通知》（国发〔2003〕7号）文件精神，发挥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的作用，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监狱企业是指由司法部认定的为罪犯、戒毒人员提供生产项目和劳动对象，且全部产权属于司法部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直属煤矿管理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各地（设区的市）监狱、强制隔离戒毒所、戒毒康复所，以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的企业。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二、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向监狱企业采购的金额，计入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统计数据。

三、各地区、各部门要积极通过预留采购份额支持监狱企业。有制服采购项目的部门，应加强对政府采购预算和计划编制工作的统筹，预留本部门制服采购项目预算总额的30%以上，专门面向监狱企业采购。省级以上政府部门组织的公务员考试、招生考试、等级考试、资格考试的试卷印刷项目原则上应当在符合

有关资质的监狱企业范围内采购。各地在免费教科书政府采购工作中，应当根据符合教科书印制资质的监狱企业情况，提出由监狱企业印刷的比例要求。

四、各地区可以结合本地区实际，对监狱企业生产的办公用品、家具用具、车辆维修和提供的保养服务、消防设备等，提出预留份额等政府采购支持措施，加大对监狱企业产品的采购力度。

五、各地区、各部门要高度重视，加强组织管理和监督，做好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的相关工作。有关部门要加强监管，确保面向监狱企业采购的工作依法依规进行。各监狱企业要不断提高监狱企业产品的质量和服务水平，为做好监狱企业产品政府采购工作提供有力保障。

附件：

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

财库〔2017〕141号

党中央有关部门，国务院各部委、各直属机构，全国人大常委会办公厅，全国政协办公厅，高法院，高检院，各民主党派中央，有关人民团体，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财政厅（局）、民政厅（局）、残疾人联合会，新疆生产建设兵团财务局、民政局、残疾人联合会：

为了发挥政府采购促进残疾人就业的作用，进一步保障残疾人权益，依照《政府采购法》、《残疾人保障法》等法律法规及相关规定，现就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通知如下：

一、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一）安置的残疾人占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的比例不低于 25%（含 25%），并且安置的残疾人人数不少于 10 人（含 10 人）；

（二）依法与安置的每位残疾人签订了一年以上（含一年）的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

（三）为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足额缴纳了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等社会保险费；

（四）通过银行等金融机构向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支付了不低于单位所在区县适用的经省级人民政府批准的月最低工资标准的工资；

（五）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以下简称产品），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前款所称残疾人是指法定劳动年龄内，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或者《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军人证（1 至 8 级）》的自然人，包括具有劳动条件和劳动意愿的精神残疾人。在职职工人数是指与残疾

人福利性单位建立劳动关系并依法签订劳动合同或者服务协议的员工人数。

二、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本通知规定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见附件），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任何单位或者个人在政府采购活动中均不得要求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提供其他证明声明函内容的材料。

中标供应商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采购单位或者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随中标、中标结果同时公告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接受社会监督。

供应商提供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与事实不符的，依照《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第一款的规定追究法律责任。

三、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向残疾人福利性单位采购的金额，计入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统计数据。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四、采购单位采购公开招标数额标准以上的货物或者服务，因落实促进残疾人就业政策的需要，依法履行有关报批程序后，可采用公开招标以外的采购方式。

五、对于满足要求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产品，集中采购机构可直接纳入协议供货或者定点采购内容。各地区建设的政府采购电子卖场、电子商城、网上超市等应当设立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产品专栏。鼓励采购单位优先选择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产品。

六、省级财政部门可以结合本地区残疾人生产、经营的实际情况，细化政府采购支持措施。对符合国家有关部门规定条件的残疾人辅助性就业机构，可通过上述措施予以支持。各地制定的有关文件应当报财政部备案。

七、本通知自 2017 年 10 月 1 日起执行。

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

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和《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09〕36号），制定本规定。

二、中小企业划分为中型、小型、微型三种类型，具体标准根据企业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等指标，结合行业特点制定。

三、本规定适用的行业包括：农、林、牧、渔业，工业（包括采矿业，制造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建筑业，批发业，零售业，交通运输业（不含铁路运输业），仓储业，邮政业，住宿业，餐饮业，信息传输业（包括电信、互联网和相关服务），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房地产开发经营，物业管理，租赁和商务服务业，其他未列明行业（包括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社会工作，文化、体育和娱乐业等）。

四、各行业划型标准为：

（一）农、林、牧、渔业。营业收入 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5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5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二）工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4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3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三）建筑业。营业收入 800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8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60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3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3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3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3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四）批发业。从业人员 2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4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5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5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五）零售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5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六）交通运输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3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2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七）仓储业。从业人员 2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八）邮政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九）住宿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餐饮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一）信息传输业。从业人员 2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二）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

业收入 5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三）房地产开发经营。营业收入 2000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20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四）物业管理。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五）租赁和商务服务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8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六）其他未列明行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五、企业类型的划分以统计部门的统计数据为依据。

六、本规定适用于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的各类所有制和各种组织形式的企业。个体工商户和本规定以外的行业，参照本规定进行划型。

七、本规定的中型企业标准上限即为大型企业标准的下限，国家统计局据此制定大中小微型企业的统计分类。国务院有关部门据此进行相关数据分析，不得制定与本规定不一致的企业划型标准。

八、本规定由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会同有关部门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修订情况和企业发展变化情况适时修订。

九、本规定由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会同有关部门负责解释。

十、本规定自发布之日起执行，原国家经贸委、原国家计委、财政部和国家统计局 2003 年颁布的《中小企业标准暂行规定》同时废止。

附表

最后报价表

项目名称：

招标编号：

供应商名称	最后报价 (折扣系数)

备注：1、此表不需填写，不需放入响应文件格式内。

2、此表为通过初步审查合格的供应商按照磋商要求，在政采云平台（<https://www.zcygov.cn/>）

填写并递交。

供应商授权代表签字：_____

日 期：_____